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劉仁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9,0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20元。

二、被告劉仁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 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)			
1	本金						245,106 元
2	利息	245,106 元	115年1月2 日	115年3月2 2日	(80/36 5)	14.9 9%	8,053元
3	違約 金	245,106 元	115年1月2 日	115年3月2 2日	3期		1,500元
4	本金						366,176 元
5	利息	366,176 元	114年12月 2日	115年3月2 2日	(111/3 65)	14.9 9%	16,693元
6	違約 金	366,176 元	114年12月 2日	115年3月2 2日	3期		1,500元
合計							639,028 元